

独山县麻万镇人民政府采购

供货合同

(设备采购类)



项目名称: 独山县2025年磁电科技产业园（设备采购）建设项目

甲方：独山县麻万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全称）

乙方：独山磁源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 独山县 2025 年磁电科技产业园（设备采购）建设 项目（交易编号：P522726202500048I001）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标的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2 采购标的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3 采购标的数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4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暂定价款为（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2849000.00 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包干价，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服务项目增减）的，以项目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为基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2.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甲方的需求超出招标范围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付时间、地点：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采购标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3.3 外观验收：甲方应于乙方将货物交付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外观验收，核实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是否与约定的保持一致。外观验收无误后乙方应及时开展安装、调试。

3.4 质量验收：乙方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具体验收和调试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五、权利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项目与设备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2 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罚款等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县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特殊设备质保期超过 12 个月的，以特殊设备质保期为准。

6.2 质保期 12 个月届满，乙方应保障所供货物及安装服务经复验无质量问题。

七、供货安装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乙方完成安装并调试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且能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八、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生产制造设备，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待全部设备运送到安装现场后可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进度款，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可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待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 10%尾款。支付剩余尾款时乙方无需缴纳质保金，乙方仍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2 乙方应至每次申请付款时按甲方要求出具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质保期设备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自身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更换，甲方亦可选择退货处理，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此货物支付的相应价款，同时还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质保期届满机器设备，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更换零部件成本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设备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设备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10.6 乙方将采购标的送至交付现场，并负责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确保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设备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设备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设备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设备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同时甲方亦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及时修理、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愿意修理、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暂定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达 1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中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特别约定

15.1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商货款，不得因此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在单方核实后对乙方欠付的农民工工资及材料商货款进行支付，所付款项在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六、争议解决

1.16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修改或补充的，须以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项目清单和设备清单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4)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独山县麻万镇人民政府

地址：独山县井城街道黔桂物流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独山磁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独山县麻万镇拉林村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麻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1日

贵州中盛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中标通知书

(ZSJC-2025-Z002)

独山磁源商贸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所递交的独山县 2025 年磁电科技产业园（设备采购）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采购磁电加工配套设备 15 台；自动干压波压机 8 台、管磨机 1 台、清洗机 1 台、脱水机 1 台、全自动磨加工线 4 台（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中标价： 2849000.00 元。

交货期： 11 个月。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麻万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

招标人：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